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4/4
1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五份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提出自《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四份报告》(S/AC.26/2003/32)以来关于各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本报告第一章,是关于专员小组已经完成工作的“ A”类和“ 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第二章是关于专员小组人员仍在审理的“ 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最后,第三章是关于索赔人根据《规则》第 41 条请求更正已核准的裁定赔偿额的资料,包括秘书处为决定是否应根据第 41 条就这些请求采取行动而进行的审查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一至附件三载有显示根据本报告所载建议予以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的表格,这些赔偿总额按国家和批次列出。附件四载有截至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为止按照第 41 条对裁定的赔偿额作出更正的累计表。

一、关于“ A”类和“ 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A. “ A”类更正

2. “ A”类索赔的更正建议包括下列各类更正:重复索赔;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个人改划为家庭;数额调低。

1. 重复索赔

3. 委员会收到菲律宾政府就 4,015 件在“ A”类中提交的、可能属于重复索赔的资料。经过秘书处核查,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在第 213 号决定(S/AC.26/Dec.213(2003))中核可了对 977 件确认的重复索赔的更正。秘书处现在复查了另外 2,987 件索赔,并确认这些索赔确实都与“ A”类中已经获赔的其它索赔重复。委员会请菲律宾政府就其余的 51 件索赔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澄清其是否为重复索赔。应当指出,在将这些重复的索赔通知委员会之时,菲律宾政府将为此种重复索赔发放的赔偿金全额退还给了赔偿基金。执行秘书的结论是,关于这 2,987 件确认为重复的索赔,不应判给任何赔偿金。

4. 此外，委员会查明，印度政府提交的一件索赔与科威特政府提交的另一件索赔重复。执行秘书的结论是，不应就印度重复的索赔判给任何赔偿金。

5. 据此，如下表 1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1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1. “A”类更正：重复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元)
印度	第四批	1	(2,500.00)
菲律宾	第四批	192	(768,000.00)
	第五批	2,769	(11,076,000.00)
	第六批	26	(101,000.00)
合计		2,988	(11,947,500.00)

2. 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6. 科威特的一件索赔被误划为重复索赔，应予以恢复，因为该国政府提交的补充资料表明，这件索赔事实上并非重复索赔。

7. 据此，如下表 2 所示，建议更正这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2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2. “A”类更正：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元)
科威特	第五批	1	5,000.00
合计		1	5,000.00

3. 个人改划为家庭

8. 在单个复查书面索赔表和佐证文件时发现，菲律宾政府提交的一件索赔有资格作为家庭索赔处理。因此，关于这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应当增加到与该索赔地位相当的适当额度。

9. 据此，如下表 3 所示，建议更正这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3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3. “A”类更正：个人改划为家庭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元)
菲律宾	第六批	1	4,000.00
合计		1	4,000.00

4. 赔偿额调低

10.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规定，“索赔人如果选择了‘A’类中的较高数额(4,000 或 8,000 美元)并且也提交了‘B’、‘C’或‘D’类索赔，将被视为选择了‘A’类索赔中相应的较低数额。”根据菲律宾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认定在 12 件索赔中，索赔人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数额，还提出了“C”类索赔。这些“A”类索赔的赔偿额应减少，使之达到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应当指出，在通知委员会应判给这些索赔较低的赔偿额之时，菲律宾政府将先前就这些索赔发放的赔偿金的多余部分退还给了赔偿基金。

11. 据此，如下表 4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4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4. “A”类更正：赔偿额调低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菲律宾	第四批	7	(12,000.00)
	第五批	3	(4,500.00)
	第六批	2	(3,000.00)
合计		12	(19,500.00)

5. 总 结

12. 对“A”类裁定赔偿额的建议更正，涉及三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3,002 件索赔，净减少裁定赔偿额共计 11,958,000 美元。其中，2 件索赔的合计裁定赔偿额增加 9,000 美元，而 3,000 件索赔的合计裁定赔偿额减少 11,967,000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表 1 至表 4 按国家和批次列出关于第四、第五和第六批“A”类索赔的建议。

B. “C”类更正

13. 对“C”类索赔提出的更正建议，涉及电子索赔表和书面索赔表之间的差异，更正涉及适用于某些“C8—商业”损失索赔裁定赔偿额的一个赔偿公式中发生的计算错误。

1. 电子与书面索赔表之间的差异引起的更正

14. 秘书处继续复查有关国家政府在理事会为“C”类索赔确定的最后期限(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更正请求。特别是，秘书处完成了对科威特政府提出的 13,152 件索赔的复查。约 8,000 件索赔业已在 2003 年第三季度复查，因此，在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四份报告(S/AC.26/2003/32)中，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了对 11 件索赔的更正。

15. 关于审查期内复查的所有索赔，将资料库中现有的电子信息与索赔人提交的书面索赔表进行了比较。经比较和复查后确定，科威特政府提交的 25 件索赔的相关资料在输入资料库时有错误。结果，由于数据输入失误，就这些索赔提出了不正确的建议。因此，建议如下文所示对这 25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作出更正。

16. 22 件索赔的更正涉及收入损失(“C6—收入”)裁定赔偿额。在所有这些索赔中，前一个月的工资数据输入错误致使 21 位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低于适当赔偿额，1 位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高于适当赔偿额。这些错误影响到索赔人的获赔数额，因此建议更正这些错误。

17. 在这 25 件索赔中，另有 1 件涉及有关个人商业损失(“C8—商业”)的建议。在这件索赔中，电子和书面索赔表之间的差异表明，由于不正确地输了索赔人商业的索赔额，对这位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高于适当赔偿额。这一错误影响到索赔人的获赔数额，因此建议更正这一错误。

18. 最后 2 件索赔涉及“C1-MPA”(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电子和书面索赔表之间的差异。在数据库中，一位索赔人被迫藏匿的天数输入有误。另一位索赔人被扣作人质的天数被误输入为被迫藏匿的天数。在这两件索赔中，不正确的数据输入影响到索赔人的获赔数额，因此建议更正这些错误。

19. “C”类专员小组核准的关于建议更正的损失理赔方法概要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七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1)(《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 (a) 关于“C1-MPA”——扣为人质，见第 100 至 104 段；(b) 关于“C1-MPA”——被迫藏匿，见第 105 至 112 段；(c) 关于“C6—工资”损失，见第 249 至 282 段；和(d) 关于“C8—商业”损失，见第 327 至 368 段。

20. 据此，如下表 5 所示，建议更正 25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5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5. “C”类更正：电子与书面索赔表之间的差异引起的更正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科威特	第三批	1	3,800.00
	第六批	2	5,272.15
	第七批	22	187,776.19
<u>合计</u>		25	196,848.34

2. 适用于某些“C8—商业”损失索赔裁定赔偿额的一个赔偿公式中发生的计算错误引起的更正

21. 在处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交的“迟交的索赔”期间，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受理这些索赔的决定，秘书处发现，在适用于印度和孟加拉国政府提交的某些“C8—商业”损失索赔的一个赔偿公式中发生了一个计算错误。秘书处 2004 年 2 月 11 日单独提交理事会的一份情况说明中叙述了有关计算错误。这一错误发生在小组为零售贸易及个人和家庭服务部门制定估价标准之时，涉及印度的 503 件索赔和孟加拉国的 127 件索赔，“C”类小组在第七批索赔报告中审理了这些索赔。这项计算错误还影响到“C”类小组在《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六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6)中审理的另一件印度的索赔，先前已由理事会根据第 41 条规则予以更正(S/AC.26/Dec.99(2000))。但是，更正时采用了不正确的估价标准。

22. “C”类小组核可的“C8—商业”损失方法概要，见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第 327 至 368 段。有关计算错误影响到印度和孟加拉国政府所提交索赔建议赔偿额的计算，所主张的“C8—商业”损失数额高于 48,148 美元。受估价标准计算错误影响的绝大多数索赔将得到额外的赔偿金，数额约为 1,500 美元。

23. 在上述受计算错误影响的 631 件索赔中，提议更正 592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17 件索赔建议不予更正，因为其“D”类有关商业损失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在“C”类中已经扣减。因此，这些索赔人将不因有关更正而得到任何额外的赔偿金，因为

增加其“C”类裁定赔偿额将意味着相应减少其“D”类裁定赔偿额。最后，秘书处正在复查其余 22 件索赔，进一步核实提议的更正对有关索赔的影响。

24. 据此，如下表 6 所示，建议更正 592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6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6 适用于某些“C8—商业”损失索赔裁定赔偿额的一个赔偿公式中发生的计算错误引起的“C”类更正

<u>国家</u>	<u>批次</u>	<u>受影响案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元)
孟加拉国	第七批	127	181,521.48
印度	第六批	1	1,457.04
	第七批	464	654,129.61
合计		592	837,108.13

3. 总 结

25. 建议对“C”类裁定赔偿额的更正，涉及 3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 617 件索赔，净增裁定赔偿额共计 1,033,956.47 美元。其中 615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总额增加 1,042,260.96 美元，2 件索赔的裁定赔偿总额减少 8,304.49 美元。有关第三、第六和第七批“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按国家和批次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表 1 至表 4。

二、对“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26. 2002 年 5 月 8 日，约旦劳动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7 号决定(S/AC.26/Dec.147(2002))和相关的《“D1”类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交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第十一批“D”类索赔报告》)，涉及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 1 件个人索赔。

27. 在对这项请求的审查中,秘书处注意到,就一笔未收的债务判给了赔偿金。按照有关应收款的“D”类方法,为就债务得到赔偿,索赔人必须表明,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债务成为了无法收取的债务,并表明,自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结束以来,作出了充分努力收取债务。在复查中,秘书处注意到,索赔人未能提供证据,表明他曾努力在伊拉克解放后收债,秘书处未提请小组注意索赔人证据中的这一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得出结论认为,秘书处在处理这件索赔中出现了文书工作中的错误,判给这位索赔人的裁定赔偿额应扣减 9,788 美元。

28. 据此,如下表 7 所示,建议更正上述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7 列出有关国家、所需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7. “D”类更正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约旦	第十一批	1	(9,788.00)
<u>合 计</u>		1	(9,788.00)

29. 概括而言,对“D”类裁定赔偿额的建议更正,涉及一国政府提交的 1 件索赔,净减少裁定赔偿额共计 9,788 美元。本报告附件三表 1 和表 2 列出关于第十一批“D”类索赔的建议。

三、索赔人提出的有关第 41 条更正的请求

30. 在复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审查各国政府根据《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关于对“D”、“E”和“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请求。现将这些请求和执行秘书就请求得出的结论概述如下。

31. 2002 年 3 月 7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S/AC.26/Dec.142(2001))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九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6)(《第九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的相关裁定。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7 月 18 日提出了类似的请求。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32. 2002 年 3 月 19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有关通过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3. 2002 年 5 月 9 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7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十一批“D”类索赔报告》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4. 2002 年 5 月 23 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5. 2002 年 6 月 8 日，难民署加拿大分办事处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11 号决定(S/AC.26/Dec.111(2000))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七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5)中有关通过难民署加拿大分办事处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1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6. 2002 年 6 月 19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S/AC.26/Dec.141(2001))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八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5)(《第八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通过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7. 2002 年 8 月 25 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65 号决定(S/AC.26/Dec.165(2002))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

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20)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6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8. 2002 年 9 月 11 日,约旦劳工部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55 号决定(S/AC.26/Dec.155(2002))和相关的《“D2”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0)(《第十二批“D”类索赔报告》)中有关通过约旦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55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39. 2002 年 10 月 4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九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有关通过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3 月 10 日和 10 月 8 日提出了类似的请求。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0. 2002 年 11 月 7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和相关的《第八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报告》中有关通过埃及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1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1. 2002 年 12 月 14 日,科威特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定和相关的“D1”和“D2”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中有关通过评定总署提交的 15 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2. 2003 年 9 月 25 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87 号决定(S/AC.26/Dec.187(2003))和相关的《“D1”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五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8)中有关通过法国政府提交的一件个人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

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8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43. 2001 年 11 月 9 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27 号决定 (S/AC.26/Dec.127(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1)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2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44. 2002 年 6 月 3 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3 号决定 (S/AC.26/Dec.143(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九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7)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3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45. 2002 年 6 月 3 日，法国常驻代表团进一步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43 号决定 (S/AC.26/Dec.143(2001))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九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7)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43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46. 2003 年 1 月 12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各项决定和相关的“E4”和“E4A”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有关 5 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7. 2003 年 3 月 12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各项决定和相关的“E4”和“E4A”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有关 15 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8. 2003 年 9 月 9 日，评定总署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77 号决定 (S/AC.26/Dec.77(1999))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7)中有关 1 家科威特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

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77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所涉索赔采取行动。

49. 2003 年 9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202 号决定 (S/AC.26/Dec.202(2003))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四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1)中有关一家塞浦路斯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20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50. 2003 年 10 月 14 日，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82 号决定 (S/AC.26/Dec.182(2003))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2)中有关一家孟加拉国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82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51. 2003 年 10 月 24 日，埃及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159 号决定 (S/AC.26/Dec.159(2002))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十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2/14)中有关一家埃及公司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159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52. 2003 年 10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更正理事会第 66 号决定 (S/AC.26/Dec.66(1999))和相关的《专员小组就第三批“F1”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7)中有关一件以叙利亚外交部名义提出的索赔的裁定。在仔细复查了该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执行秘书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第 66 号决定，因而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采取行动。

53. 此外，在复查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根据第 41 条对“D”、“E”和“F”类索赔进行更正的约 1,603 项请求。执行秘书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尚未发给索赔国和国际组织，因为秘书处对有关具体索赔的复查以及必要时与各专员小组的磋商仍在进行中。有关这些请求的详细情况和执行秘书就这些请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载于执行秘书即将提交理事会的第 41 条报告中。

附件一

关于“A”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2 至 12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A”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印度	147,284,500.00	147,282,000.00	(2,500.00)
菲律宾	28,209,000.00	27,429,000.00	(780,000.00)

表 2.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科威特	39,994,500.00	39,999,500.00	5,000.00
菲律宾	29,197,000.00	18,116,500.00	(11,080,500.00)

表 3.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菲律宾	60,812,500.00	60,712,500.00	(100,000.00)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4. 经更正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u>批 次</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第四批	733,657,000.00	732,874,500.00	(782,500.00)
第五批	784,380,000.00	773,304,500.00	(11,075,500.00)
第六批	317,255,500.00	317,155,500.00	(100,000.00)

附件二

关于“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13 至 25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C”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三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科威特	208,398,000.00	208,401,800.00	3,800.00

表 2. 第六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印度	104,957,696.37	104,959,153.41	1,457.04
科威特	45,921,140.98	45,926,413.13	5,272.15

表 3. 第七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孟加拉国	37,753,317.63	37,934,839.11	181,521.48
印度	186,981,979.54	187,636,109.15	654,129.61
科威特	788,992,471.72	789,180,247.91	187,776.19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C”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4. 经更正的“C”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u>批 次</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第三批	324,903,794.22	324,907,594.22	3,800.00
第六批	768,573,961.39	768,580,690.58	6,729.19
第七批	1,934,891,704.54	1,935,915,131.82	1,023,427.28

附件三

关于“D”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26 至 29 段所报告的建议更正，“D”类索赔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十一批“D”类索赔更正

<u>国 家</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约旦	136,103.00	126,315.00	(9,788.00)

2. 基于上述更正，经修订的“D”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2. 经更正的“D”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u>批 次</u>	<u>先前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u> (美 元)	<u>净调整额</u> (美 元)
第十一批	172,461,714.82	172,451,926.82	(9,788.00)

附件四

根据第 41 条对裁定赔偿额作出的更正
(截至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A”、“B”、 “C”、“D” 和“E”类更 正净额(美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A(6)小组报告	(6,439,500.00)	2,575	-	-	-	-	-	-	-	-	(6,439,500.00)	2,575
B(2.2)小组报告	-	-	(12,500.00)	3 ^a	-	-	-	-	-	-	(12,500.00)	3 ^a
B(3)小组报告	-	-	110,000.00	10 ^b	-	-	-	-	-	-	110,000.00	10 ^b
C(4)小组报告	-	-	-	-	(1,922.00)	49	-	-	-	-	(1,922.00)	49
C(5)小组报告	-	-	-	-	(77,190.00)	6	-	-	-	-	(77,190.00)	6
C(6)小组报告	-	-	-	-	72,685.00	15	-	-	-	-	72,685.00	15
D(5)小组报告	-	-	-	-	-	-	(2,646.81)	7	-	-	(2,646.81)	7
D(7)小组报告	-	-	-	-	-	-	(38,836.21)	13	-	-	(38,836.21)	13
D1(9.1)小组报告	-	-	-	-	-	-	103,532.16	4	-	-	103,532.16	4
特别“D”小组报告	-	-	-	-	-	-	(13,283,441.51)	426	-	-	(13,283,441.51)	426
E3(10)小组报告	-	-	-	-	-	-	-	-	325,850.00	1	325,850.00	1
E4(3)小组报告	-	-	-	-	-	-	-	-	536,513.00	3	536,513.00	3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A”、“B”、 “C”、“D” 和“E”类更 正净额(美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第 41 条报告(1)	(5,500.00)	10	-	-	-	-	-	-	-	-	(5,500.00)	10
第 41 条报告(2)	(49,000.00)	16	-	-	-	-	-	-	-	-	(49,000.00)	16
第 41 条报告(3)	1,500.00	4	-	-	-	-	-	-	-	-	1,500.00	4
第 41 条报告(4)	(83,000.00)	19	-	-	-	-	-	-	-	-	(83,000.00)	19
第 41 条报告(5)	(18,500.00)	5	-	-	-	-	-	-	-	-	(18,500.00)	5
第 41 条报告(6)	15,867,500.00	10,757	-	-	-	-	-	-	-	-	15,867,500.00	10,757
第 41 条报告(7)	(6,975,500.00)	3,385	-	-	-	-	-	-	-	-	(6,975,500.00)	3,385
第 41 条报告(8)	(7,806,000.00)	4,385	-	-	70,613,604.05	23,282	-	-	-	-	62,807,604.05	27,667
第 41 条报告(9)	(4,136,500.00)	1,062	-	-	5,278,142.15	1,730	-	-	-	-	1,141,642.15	2,792
第 41 条报告(10)	(1,446,000.00)	364	-	-	3,168,018.90	467	-	-	-	-	1,722,018.90	831
第 41 条报告(11)	(1,358,500.00)	370	-	-	-	-	-	-	-	-	(1,358,500.00)	370
第 41 条报告(12)	(112,000.00)	26	-	-	613,498.37	40	-	-	-	-	501,498.37	66
第 41 条报告(13)	(55,500.00)	40	-	-	(102,863.22)	27	-	-	-	-	(158,363.22)	67
第 41 条报告(14)	(8,000.00)	31	-	-	5,580,355.48	625	103,532.16	4	-	-	5,675,887.64	660
第 41 条报告(15)	(10,500.00)	19	-	-	-	-	(57.66)	6	(7,264.37)	1	(17,822.03)	26
第 41 条报告(16)	142,000.00	73	-	-	453,162.71	54	-	-	-	-	595,162.71	127
第 41 条报告(17)	707,500.00	446	-	-	77,461.07	6	-	-	-	-	784,961.07	452
第 41 条报告(18)	119,500.00	77	-	-	-	-	-	-	(43,413)	1	76,087	78
第 41 条报告(19)	154,000.00	55	-	-	46,976.14	6	400,986.95	6	-	-	601,963.09	67

报 告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 计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索 赔 件 数	此类更正 净 额 (美 元)	更正的 索 赔 件 数	“A”、“B”、 “C”、“D” 和“E”类更 正净额(美元)	更正的“A”、 “B”、“C”、 “D”和“E” 类索赔件数
第 41 条报告(20)	3,739,500.00	1,896			53,342.85	1					3,792,842.85	1,897
第 41 条报告(21)	1,157,500	688									1,157,500.00	688
第 41 条报告(22)	4,419,000.00	2,730									4,419,000.00	2,730
第 41 条报告(23)	44,500.00	20			161,331.14	15	12,411.60	1	(48,653.00)	7	169,589.74	43
第 41 条报告(24)	(3,911,000)	981			78,646.76	12	93,543.56	3			(3,738,809.68)	996
合 计	(6,062,500.00)	30,034	97,500.00	13	86,015,249.40	26,335	(12,610,975.76)	470	763,032.63	13	68,202,306.27	56,865

^a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b 小组报告所载的合并索赔件数。

-- -- -- -- --